

採購作業類 編號 08	勞務採購維護及保固分不清、付款規定有違失
違失案情敘述	某機關 99 年度辦理「強化資安威脅應變管理建置計畫」之勞務採購案，決標金額 2,700 萬元，契約訂明驗收後 30 日內付款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百，並規定契約主標的驗收後，廠商於維運期間尚須提供維修服務，契約條文卻以保固 5 年混淆處理，造成後續維修服務尚未履約及驗收卻先行付款，所訂之採購合約核有疏失。
違失案情分析	<p>1. 本案為巨額之勞務採購，採購金額為 3,300 萬元，預算金額為 2,800 萬元，核定底價為 2,730 萬元，決標金額為 2,700 萬元。本項採購因涉及新建系統與現行系統之整合，新系統與各系統間介接需高度客製化，維運管理機制亦需導入 ISO 2000 資訊服務管理流程，屬專業技術之資訊服務，故機關為確保系統順利運作，契約標的除系統建置及流程導入等主標的外，尚包括維運期間得標廠商須提供長達 5 年之保固及維護服務，期間得標廠商須提供教育訓練、駐點工程師及資訊服務管理體系等維護，該部分維護合約金額達 786 萬餘元，占合約總價金之 29%。此部分實質上屬於廠商維護服務之履約項目，惟合約所訂卻與保固混淆，列為 5 年之保固項目。</p> <p>2. 本案依契約第 5 條規定，完成驗收後 30 日內付款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百，付款金額已包含上揭維護服務價金 786 萬餘元，惟維護服務係主標的驗收後 5 年之履約項目，尚未完成合約所規定之要項即先行付款，顯示合約所訂付款條件有欠合理，如廠商未能履行維護服務，除損失該部分維護服務價金 646 萬元（扣除保固金 140 萬元）外，尚有可能原建置及整合之系統亦無法順利運作，屆時損失金額恐大於合約金額 2,700 萬元。</p>
檢討改進措施	<p>1. 機關如在履約期間，為確保機關權益，可視採購標的性質及業務需求，依合約規範與廠商協商變更契約，修改付款條件及方式，如俟各項維修服務完成並驗收後再行付款，或採預付款方式，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，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，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，預付款還款保證，得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或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，或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，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中訂明，以確保採購標的順利運作。</p> <p>2.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時，如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，應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，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，並應明訂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、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。</p> <p>3. 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審核採購契約草案時，應注意契約草案所載涉及財務收支事項，包括付款條件及方式、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分項金額及總價、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，有無預付款之規範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等，以期有關契約要項及權利義務衡平且公平合理，以確保機關權益。</p>
相關法令規定	<p>1. 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。</p> <p>2.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。</p>

	3.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、22 條。 4.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第 4 章履約管理及第 5 章驗收規定。
資料來源	主管機關稽核報告
關鍵字	勞務採購、資訊服務、付款條件、預付款還款保證、財務收支